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3 日

全教總呼籲教育部應立即檢討試務工作補償措施

還給基層試務工作人員應有之待遇

長期以來，各級學校承擔教育部委託的重大試務工作，包括國中教育會考、技藝競賽、教師甄選等，皆需大量基層教育人員不分平日假日的投入。然而，相關支給費用標準長期停滯，未隨物價與基本工資調整，導致承辦人員的工作費、監試費、命題費等遠低於合理水準。全教總認為，現行標準已嚴重影響基層人力調度與士氣，呼籲教育部應立即檢討並調高費用。

以國中教育會考為例，近 20 年來監試費、工作費、出題費等僅調漲約 10%，難以與同期基本工資漲幅 81%、時薪漲幅 188%相比。不僅工作費日薪難以反映實際勞務價值，其可報支的工作費補助總日數設限極為嚴苛：設 24 間以下試場之學校補助工作費共 12 日、60 間以上補助工作費共 18 日。國中教育會考幾乎是全校行政人員總動員的重大支援事項，但依照上述補助日數計算，連讓實際參與試務工作者申請半日工作費都不可得。在行政事務已爆量的現況下，無疑讓基層人員工作過勞狀況雪上加霜。

全教總強調，奉獻從來不是理所當然。為使試務順利進行，基層教師與行政人員不僅平時超時加班，更需犧牲假日辦理考試。長期以來政府卻僅用微薄報酬打發，導致人力難以調度，士氣低落，或將影響試務的穩定性。國中教育會考、技高技藝競賽、教師甄選等均為構建國家教育的重大基石，政府不應為博「避免造成負擔」、「免報名費」的美名，而慷他人之慨，將成本轉嫁到基層工作人員身上。

全教總呼籲，教育部應立即依照下列原則，檢討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」：

- 一、比照近 20 年來基本工資調漲幅度，各項試務工作費應調高 80%，可報支之工作天數應增加。
- 二、建立定期檢討機制，每三至五年檢視一次支給標準，以確保制度能與經濟環境同步。
- 三、針對假日協助試務工作者，應比照勞基法，除核發當日工作費或監考費之外，應同步給予課務排代之補休。

基測/國中教育會考 96 年至 114 年各項工作費調整明細

	項目	114年	110年(疫情)	96年	103至 114年調	備註
1	考場主任等試務人員 工作費	3,300	3300	3000	10%	週六、周日兩日工作費合計 週六7時至18時 週日7時至15時
2	巡場委員(一般試場)	3,575	3575	3000	19%	週六、周日兩日工作費合計 週六7.5時至17時 週日7.5時至13時
3	巡場委員(特殊試場)	4,810	4810	4020	20%	
4	監試委員(一般試場)	3,575	3575	3000	19%	
5	監試委員(特殊試場)	4,810	4810	4020	20%	
6	參加試務工作講習	200	200	200	0%	
7	考場服務員	3,040	2560	1840	65%	依當年度基本工資，2天以16 小時計
8	警察(管區)	3,300	3300	3000	10%	週六、周日兩日工作費合計 週六7時至17時 週日7時至13時
9	接卷人員	660	660	600	10%	週六、週日兩日工作費合計 週六、週日5.5時至6.5時 週六 17.5 時至 18.5 時 週日 13.5 時至 14.5 時
10	考場試務務組長工作 費 (考場主任、總幹事)	825	825	750	10%	每日工作費數額 兩人合計請領不得超過12人次
11	考場試務務組員工作 費 (其他人員)	825	825	750	10%	每日工作費 依試場數量，合計不超過12人 次至18人次

註：96年6月南區基本工資15840，時薪66元；114年基本工資28590，時薪190元。基本工資調漲81%，時薪調漲188%